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265,369,901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0及21頁。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凡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公開發售	10
公開發售之條件	15
包銷協議	16
申請手續	20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2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23
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 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26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26
一般資料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4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將隨章程同時寄發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分包銷商」	指	中國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第一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分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向第一分包銷商提呈參與公開發售分包銷230,369,901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於刊發該公佈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確定載入本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65,369,90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分包銷商」	指	本滙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二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第二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分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向第二分包銷商提呈公開發售35,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即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第一及第二分包銷商之統稱
「分包銷協議」	指	第一分包銷協議及第二分包銷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

終止包銷協議

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終止通知。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 (i)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須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本章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3.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列示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訂。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黃永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265,369,901**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265,369,901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278,411,834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26,536,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7,84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面向合資格股東，不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有530,739,803股已發行股份。由於股東登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即緊接最後遞交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及於股東登記暫停辦理期間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因此，265,369,901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於該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530,739,80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36,887,76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65,369,90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26,536,990.10港元
將予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26,536,990.10港元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65,369,90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902,257,66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083,86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26,083,866股新股份。直至最後遞交日期及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申請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申請。因此，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不能於公開發售時間表規定之最後期限之前通過行使購股權參與公開發售。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265,369,901股發售股份指(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7%；及(b)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65,369,901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1%。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折讓約70.15%；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9港元折讓約70.50%；
- (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57港元(已就公開發售影響作調整)折讓約61.09%；
- (4)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0,57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30,739,803股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286港元折讓約81.08%；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57.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易流動性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淨發行價(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期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94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記錄日期審閱股東登記冊後，本公司知悉無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

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概無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於暫停辦理期間並無辦理股份轉讓，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指定的規定，董事須就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由於在記錄日期及最後遞交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故董事無須考慮有關擴大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問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章程不會在香港境外登記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不得買賣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發售股份買賣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不設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將湊整至發售股份之最接近整數。由上述湊整過程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匯集及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可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同樣為每手2,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之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豁免、同意及一切授權(如需要)；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該等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或登記；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上市規則規定或為符合其規定，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如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包銷協議

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包銷。以下為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65,369,90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	就包銷商承諾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278,411,834股之總認購價之1.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未承購發售股份時，(a)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利益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29.9%投票權的有關數目的未承購發售股份；及(b)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發售股份之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仍由本公司滿足。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率1.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來自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認購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分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任命其任何附屬成員或其他人士為分包銷商，以安排分包銷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前提為有關此任命之所有成本及費用由包銷商承擔。

本公司獲包銷商通知，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與(a)第一分包銷商(據此包銷商向第一分包銷商提呈讓其參與分包銷230,369,901股發售股份，佔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發行265,369,901股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53%)；及(b)第二分包銷商(據此包銷商向第二分包銷商提呈讓其參與分包銷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發行265,369,901股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8%)訂立分包銷協議。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a)第一分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最後及實益由江啟航先生擁有全部權益；(b)第二分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最終及實益由任德章先生擁有全部權益；(c)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及(d)概無分包銷商從事包銷證券業務。

由於分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並無對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董事會認為分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董事會函件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終止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在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核實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作批准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或遵照上市規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後進行；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部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各方將不可對另一方作出有關費用、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申請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本公司均可酌情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配對服務。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後，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除外)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08,000,000	16.96	162,000,000	17.95	162,000,000	17.95
包銷商促成之承配人	—	—	211,369,901	23.43	—	—
公眾股東	528,887,763	83.04	528,887,763	58.62	740,257,664	82.05
總計	<u>636,887,763</u>	<u>100.00</u>	<u>902,257,664</u>	<u>100.00</u>	<u>902,257,664</u>	<u>100.00</u>

附註1：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是一家由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擁有60.31%及39.69%權益的公司。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是687,574,000港元及677,7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僅為9,8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分別111,872,000港元及81,225,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全年業績公佈所述，印刷電路板產業面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需求疲弱的壓力。倘本公司虧損趨勢在本年度存續，董事會擔憂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六年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間股份交易暫停及融資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之定義)調查，本公司仍然努力重獲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持審慎財政政策並透過公開發售鞏固本集團的現金及資產狀況是極為重要的。

本公司目前處於微妙流動資產及負債比率、虧損狀況及嚴格成本控制管理狀況。於推出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探索與各金融家的各種集資機會並信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銷佣金是1.25%)就本公司集資費用而言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機會。此外，認購價之定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按彼等股權之比例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決定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管理層已探索了可行集資的其他方法，包括銀行融資、供股、附有超額申請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並得出如下結論：

- (a) 銀行借貸或其他形式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利息費用。假設公開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約26,536,000港元)以銀行借貸撥付，並假設銀行可給予本公司5%最低借貸利率，本公司將每年產生約1,326,800港元的利息費用。與之對比的是，公開發售方式股權融資將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不會使本公司產生融資費用或不會被攤薄)。因此，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較債務融資而言是優先集資方法。
- (b)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程序從行政管理角度看更加簡單及更具效率，且較供股耗時更短。儘管供股將讓股東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其未繳股款配額，但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的管理工作及開支。供股成本高於公開發售的成本，乃因供股將產生(i)分拆費用(就僅部份接納其供股配額者而言)；(ii)未繳股款配額交易安排的應付費用；(iii)股票的額外印刷成本(就在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配額的新股東而言)；及(iv)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通知書和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的額外專業費用。有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工作量及開支乃視乎公開發售或供股的認購數目，但基於實踐者的經驗，供股(認購權可予轉讓)認購數目將大幅高於公開發售(認購權不可轉讓)。雖然本公司無法準確量化供股較公開發售所增加的工作量及供股之額外處理成本，但基於本公司對有經驗的市場實踐者的諮詢，董事會目前預期與供股關聯的成本增加額應是約200,000港元。鑒於公開發售總集資規模僅有約26,540,000港元及本公司目前按嚴格成本控制模式經營，董事會認為供股的額外成本是不合理的。再者，供股的時間表將需更長時間進行未繳股款配額交易及其他相關程序，因此可能令股東及投資者承受更長期間的不明朗情況及更高市場風險，例如，包銷協議最終是否將變成無條件。倘若在更長時間表內發生有關供股的任何主要市場波動或國際事件且公開發售因任何原因不會進行，則董事會不確定本公司在不遠將來是否可識別與有意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以緩和本集團的目前負債狀況。另外，股份的近期流動性微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五月股份日均交投量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7%，概不確定未繳股款配額交易活躍市場的存在。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較供股而言是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

- (c) 配售將對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有攤薄作用。此外，配售在正常情況下按竭力基準進行且較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而言確定性更低。
- (d) 倘本公司准許超額申請，則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超額申請表格的工作量將增加、將需要投入額外精力及費用審閱文件和監察股權及申請模式以防止濫用超額申請機制、專業人士收取額外費用、財經印刷商收取的印刷費用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管理成本會增加。雖然本公司無法準確量化所增工作量及處理超額申請的額外處理費用，但基於本公司對有經驗的市場實踐者的諮詢，董事會目前預期相關超額申請的成本增加額應是約200,000港元。鑒於公開發售總集資規模僅有約26,540,000港元及本公司目前按嚴格成本控制模式經營，董事會認為超額申請產生的額外成本是不合理的。另外，董事會認為如無超額申請將可防止有關程序被股東(持有少量股份)透過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大量發售股份而加以濫用。經計及認購價已較股份當前市價有一定折讓，此可以合理激勵有意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與其於記錄日期各自所持股權成比例)，董事會認為超額申請的裨益比不上有關超額申請程序所投入的額外精力及成本，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股權比例(如其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各自保證配額)及公開發售(無任何超額申請機制)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6,536,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預期將約為25,00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的流動負債。

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本公司將委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如有)之更多詳情。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02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8至128頁；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24頁，上述年報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tchun.com>)公佈。請參閱下列相關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7/LTN20140417283_c.pdf

http://www.tatchun.com/attachment/20140417161702001893865_t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218/LTN20160218294_c.pdf

http://www.tatchun.com/attachment/2016021817320100102434575_t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272_c.pdf

http://www.tatchun.com/attachment/2016042817470100102499045_t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141,202,000港元及399,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的質押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已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介乎每年2.2%至4.8%的固定利率。

抵押

上述已抵押銀行借款約141,202,000港元乃以賬面值分別約138,738,000港元及19,202,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

銀行存款約107,175,000港元獲抵押以發行應付票據約109,973,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外在之任何其他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現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可動用融資額度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及LED照明。

本集團亦預期從行業經驗及業務網絡中獲益，故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的印刷電路板及LED照明的業務機會以及製造及貿易擁有信心。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管理及營運能力，努力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以及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現有業務，採取審慎措施加強其管理及營運能力，以及積極尋求可為股東帶來更多溢利之其他業務機會以回報其支持。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而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B節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內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於 公開發售完成前 應佔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265,369,901股發售 股份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10港元計算				
<u>280,572</u>	<u>25,004</u>	<u>326,496</u>	<u>0.53</u>	<u>0.36</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36,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之265,369,901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公開發售應佔之估計開支約1,532,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496,000港元，其包括(i)附註1所披露之280,572,000港元，(ii)附註2所披露之25,004,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20,920,000港元。
4. 本公司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0,572,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30,739,803股股份計算得出。
5.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26,496,000港元(於上文附註3披露)，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後之902,257,664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0,739,803股已發行股份，(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106,147,960股認購股份及(iii)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65,369,901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文件當中任何聲明或章程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36,887,76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3,688,776.30
265,369,901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26,536,990.10
902,257,664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90,225,766.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083,86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26,083,866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附帶任何權力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所有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或如有需要，須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石金(附註1)	其他	128,262,303	24.17%
陳華	公司權益(附註2)	108,000,000	16.96%

附註：

1. 根據王石金先生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高院停止通知書第5號)，以停止轉讓128,262,303股本公司之股份(「被禁制股份」)，該等被禁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4.17%。
2.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此等108,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該公司由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24.17%
陳靖(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62,303	24.90%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16.96%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向根(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8,000,000	16.96%

附註：

1.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陳靖於132,162,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其控制的公司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祥順」，由陳靖全資擁有)持有的128,262,303股股份；及(b)其個人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

陳靖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前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六月五日辭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靖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失效。此外，根據陳華先生提供的資料，祥順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其全部128,262,303股股份，原因是Able Turbo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被指稱是由祥順先前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反映該等可能變動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本公司未能與陳靖或祥順核實上述可能變動。

2.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乃是一家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的公司。
3.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08,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黃永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授權代表	陳永森先生 陳振球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主席)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小飛先生(主席)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葉基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主席)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合規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主席)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5
5.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6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香港達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該客戶悉數支付賠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部申索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

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

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1. 包銷協議；
2.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陳靖(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就人民幣3,000,000元(3,600,000港元)的本金額訂立的貸款協議；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88,45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十三個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所訂立有關以每股0.19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6,147,96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20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0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酒店。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南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石金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3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王先生在材料製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亦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作為開發及改進鈦技術方面之領先專家，王先生曾參與全球鈦行業許多知名項目。

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根據王先生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高院停止通知書第5號)，以停止轉讓128,262,303股本公司之股份(「被禁制股份」)，該等被禁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陳華先生(「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建設、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廣州中山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被委任協助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監管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披露文件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華先生擁有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的60.31%權益，而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黃永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及再次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為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涉足不同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黃先生將負責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及培訓其管理層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

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潘先生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0)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潘志才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會計及銀行業有逾3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審計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同一間國際銀行之財務總監。

張小飛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達拉斯德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信息技術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葉基立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從事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發展、製造、貿易、資訊科技及建築)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超過15年。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29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9. 雜項

- (i)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認購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3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章程第9至27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